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36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349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3682		11.3682
	（一）农用地		11.3492		11.3492
	其 中	耕 地	0.2578		0.2578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0029		1.0029
		园 地	8.1654		8.1654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1.9231	
（二）建设用地		0.0190		0.0190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11.3682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3492			11.349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2578 (不含可 调整地类)			0.2578 (不含可 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3492			11.3492	0.2578 (不含可 调整地类)	
<p>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非营利性教育设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3492 公顷、农转用指标 11.3492 公顷、耕地指标 0.2578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57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21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21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1155359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578		0.2578	
补充水田规模	0.2248		0.224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867.0000		3867.00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朱村街			
		社（村）	秀山村蕉田经济合作社、凤岗村上围第六经济合作社、庄水第二、第八经济合作社、朱村村经济联合社、朱村村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2248	5.55	10	6
		水浇地	0.0330	5.55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002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00011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8.165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923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19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075.540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850		
征地总费用		1821.718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0.246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用地属于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		
备 注				